

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

<p>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p>

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修改。

三、备查文件

1、《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